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文件

环宣中心文〔2020〕6号

关于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推动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活动走向深入，在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指导下，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美团外卖青山计划设立“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基金”（以下简称基金），今年已经是第二期，面向各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推荐的环保社会组织、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环保社会组织联盟成员开展资助，专项支持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单位

指导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

主办单位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

承办单位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支持单位：美团外卖青山计划

二、项目经费及实施周期

项目总资金上限为人民币 200 万元，单个活动资助金额人民币 5 万元—10 万元，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0 年 6 月—2021 年 5 月。

三、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机构

1、申报机构应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，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等非营利性组织。

2、2019 年度社会组织年检结果合格以上。

3、有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4、有开展实施环保公益项目的经验，具有良好社会信誉。

5、各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推荐的社会组织或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环保社会组织联盟成员（优先资助获得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配套资金的环保社会组织）。

6、鼓励社会组织与各地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联合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所有申报项目按照要求填写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经过申报组织注册所在地的省（区、市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推荐。每个省级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实施真实性、科学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核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加

盖公章后报至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。

基金资助将综合考量申报机构近一年来的工作业绩、社会信誉和申报项目的情况。

（三）申报范围

申报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资助应围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，组织有良好实践效果的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。申请基金资助的活动应在组织形式、讲解内容、公众构成等方面具有特色或者较好的示范作用。鼓励综合运用云开放等创新手段开展并有明确产出的项目申报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要求

1、申报材料《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申请表》电子版本及电子扫描件（盖章版本）发送至 gzkf@mee.gov.cn。申报材料纸质件 2 份盖章邮寄至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基地管理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，电话：010-84665711）。

2、项目申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（以邮戳或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

四、评选流程说明

1、我中心受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委托，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我中心将在申报日期截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，评出入围机构及资助金额，并对入围机构予以公示。

3、公示结束后，将由我中心与获得入围机构签订资助协议，并按资助协议拨付款项。

五、特别声明

基金申报机构须保证项目内容的真实性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者，我中心将取消其资格，并由申报项目者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所有申报项目的资料自行备份，恕不退还。申报提交项目资料仅限我中心用于评审和资助活动，将予以保密。本项目支持费用如有涉及税务方面的事宜，由获得资助的入围机构自行承担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各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省级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设立相关配套资金，切实调动环保社会组织的积极性，创新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，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部门、设施开放单位与环保社会组织和公众的良性互动。

联系人：吴 静 李鹏辉

电 话：（010）84665711

邮 箱：gzkf@mee.gov.cn

附 件：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申报表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2020年6月5日



附件

编号：

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 NGO 二期基金申报表

项目名称： _____

申报机构： _____

机构负责人： _____

项目负责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机构申报填写

申报机构名称				
机构类别 (请选其一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非企业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金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与生态环境宣教部门联合申报			
注册时间				
注册地址				
机构负责人	姓名		电话	
	手机		邮箱	
机构或项目 官网/微信/微博	网址: 微信: 微博:			
机构业绩贡献	申报机构近年来从事环境公益工作业绩和贡献; (重点描述公益工作的工作内容、时间、地点、取得贡献和获得的荣誉)			
获得省、市生态环境部门配套资金情况				
附件信息	必须以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,不能提供的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; 1、正式登记注册文件的扫描件(加盖公章); 2、机构须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、财税监制票据扫描件(加盖公章)。			

申报项目信息				
申报项目名称				
申请资助金额	是否同意评审专家调整申请资助金额并重新提交预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
项目联系人	姓名		电话	
	手机		邮箱	
申请资助金额				
项目实施地域	省、市、县、区（具体到社区或乡村）			
项目起止时间				
资金用途描述	重点描述活动的组织形式、参加人员、预期效果、活动特色等。			
财务管理信息	申报机构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： 开户行： 银行账号：			
预算计划 （需提交项目详细预算）	活动	预算明细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	实施工作 1			
	费用列支项 1	标准 × 数		

		量		
	费用列支项 2	标准 × 数量		
	实施工作 2			
	费用列支项 1	标准 × 数量		
	费用列支项 2	标准 × 数量		
			
	总计			

特别说明:

- 1、请按申报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填写预算;
- 2、项目办公室可根据评审专家意见要求申报机构调整项目预算;
- 3、申报机构对项目预算调整后, 需重新提交预算;
- 4、申报机构获得项目资助后, 需与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签署《资助项目协议书》, 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资金, 并接受、协助相关方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;
- 5、本计划资助经费如有涉及税务方面的事宜, 由获得资助方自行承担。

申报机构:

- 1、已详细、充分了解并同意本次活动的规定, 并保证以上申报材料完全属实, 保证项目的所有权和原创性, 是申报项目的合法拥有者。
- 2、同意所有申报材料由主办方保留并有权用于评审、公示及相关宣

传，所有报送材料将不予退回。

3、同意反馈资助项目完成情况和后续信息,以使主办方了解和跟踪资助项目的实际情况。

项目申报机构盖章:

项目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（盖章）

备注:

1、项目申报信息中的描述说明为提示项,用于帮助填写申请书;

2、请确认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;一旦发现虚假信息,将取消申报资格;

3、申报机构需在封面盖公章及骑缝章,推荐单位在推荐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;

4、邮箱: gzkf@mee.gov.cn;

5、申报项目截止日期为：2020年6月30日；

6、申报资料打印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请寄至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基地管理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，电话：010-84665711）。

抄送：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司

生态环境部宣传教育中心

2020年6月5日印发
